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监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，分别是张晓蕾先生、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。

4.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(一)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监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